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JSHH (委托) 字第 202402206 号

样品类别: 废水

受检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均无效，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五、报告中附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。

六、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、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予做留存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*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: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地址:	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		
联系人:	季小飞	联系方式:	18068653913
采样点:	见检测结果		

检测日期:

2024-04-23

检测地点:

2024-04-23 10:00-12:00

检测项目:

江苏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

检测内容:	废水: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
执行标准:	/
备 注:	/

编 制:

薛秋宇

复 核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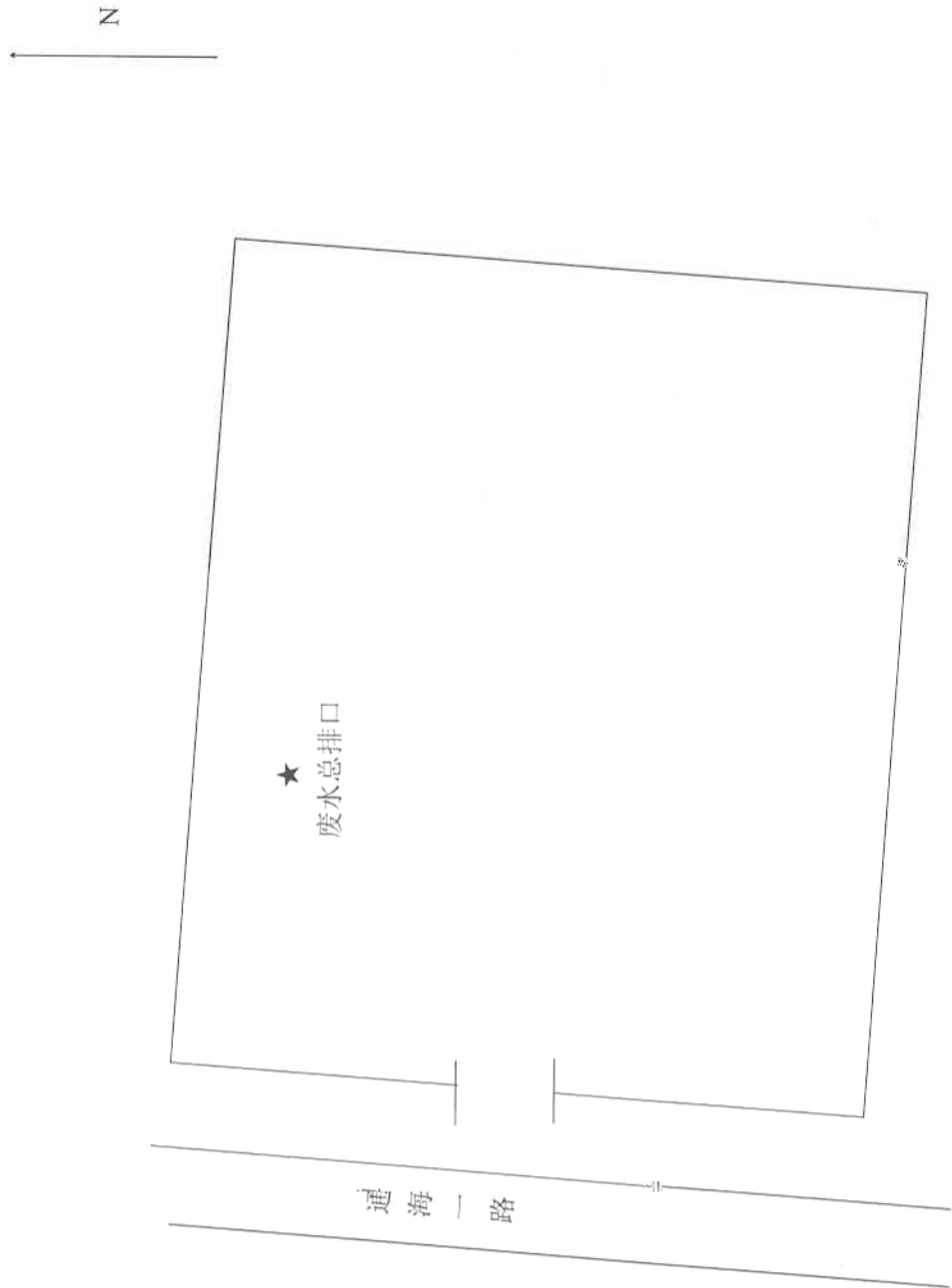
於粒

审 核:

任健



附件 2: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: ★表示废水检测点位

分光光度

以下空白

表 1

與

2019

HJ 1147-

路酸基法

依据、仪器信

息及方法檢出限

共 6 页

-20:20

-20:20